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46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8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与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与各中介机构协商后确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形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优先配售。

6、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8、债券逾期还本付息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年度付息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债券品种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9、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回售申报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债券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11、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2、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债券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网上和网下相结合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15、债券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债券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7、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16、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1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1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上述方案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后实施。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47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名单的更正未对议案被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造成影响。

一、更正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其中因名单输入有误,原公告名单中"生产系统,被激励对象:陈思,职位:副总经理",现更改为:取消被激励对象"陈思",并增加"行政系统,被激励对象:黄勤,职位:总经理"。公司对以上错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附件

更正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工具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股份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首次授予期权总额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宋晨凌	董事会秘书	57.84	7.29%	0.21%
宋江	营运总监	48.2	6.07%	0.17%
朱翠云	生产总监	48.2	6.07%	0.17%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共50人)		639.61	80.57%	2.69%
合计		793.85	100%	3.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体系	序号	姓名	职位
公司高管	1	宋晨凌	董事会秘书
	2	宋江	营运总监
	3	朱翠云	生产总监
研发系统	4	胡英杰	研发副总监
	5	刘伟	副主任
	6	桂亚夫	总工程师
	7	陈超锦	副经理
	8	解新生	副经理
	9	马瑞雪	研发管理部经理
营销系统	10	孙萍	总经理
	11	李淑君	总经理助理
	12	张莹	市场开发经理
	13	肖少霞	市场开发经理
	14	杨新龙	市场管理部经理
	15	张葵红	香港销售一中心总经理
	16	陈亮	副总经理
	17	梁波	副总经理
	18	钱吉荣	副总经理
	19	陈奕	总经理助理
	20	刘振华	总经理助理
财务系统	21	韩晖	副总经理
	22	王志逸	营运财务总监
	23	吴昊	营销财务总监
	24	侯瑟芳	区域财务总监
	25	马四清	区域财务总监
行政系统	26	黄勤	总经理
	27	陈萍	副总经理
	28	杨军	总经理助理
	29	陈守荣	副主任
	30	李贵君	董事长助理
	31	翁鹤松	总经理助理
营运系统	32	李莉	总经理
	33	陈浩	副总经理
	34	陈峰	副总经理
	35	邓龙洲	副总经理
生产系统	36	赵黎新	副总经理
	37	李新臣	副总经理
	38	马淑静	总经理助理
	39	韩天活	总经理助理
	40	项霞萍	总经理助理
	41	高大明	总经理
	42	黄建军	总经理
	43	李强	总经理
	44	张小荷	总经理
	45	岳彩义	副总经理
	46	应盛华	副总经理
	47	项小岳	副总经理
	48	孙辉	副总经理
	49	王远学	副总经理
	50	胡善春	总经理助理
	51	宋远响	总经理助理
	52	李宏伟	总经理助理
	53	郑永平	总经理助理

注:本激励对象名单已经本公司监事会核实。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1-02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1-02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8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重组事宜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进行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现就浙江京东方重组事宜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

本次重组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评估公司具有中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该公司根据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237号和(2011)第28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二、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

三、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成本加和法),是指在合理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思路。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现行市场价值代替其历史成本,以在评估基准日重置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和负债的现实成本净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资产基础法的理论基础是成本价值论,其优点是价值估算的可靠性高。

四、评估结果

1、浙江京东方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浙江京东方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8,954.57万元,评估价值为44,675.71万元,增值额为5,721.14万元,增值率为14.6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4,450.16万元,评估价值为44,450.16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495.5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25.55万元,增值额为5,721.14万元。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0,825.86	20,944.32	118.46	0.57%
2	非流动资产	18,128.71	23,731.39	5,602.68	30.9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1,680.11	519.77	-1,160.34	-69.06%
6	固定资产	14,765.53	18,526.43	3,760.90	25.47%
7	在建工程	277.08	277.08		
8	无形资产	1,405.99	4,408.11	3,002.12	213.52%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总计	38,954.57	44,675.71	5,721.14	14.69%
12	流动负债	44,433.78	44,433.78		
13	非流动负债	16.38	16.38		
14	负债合计	44,450.16	44,450.16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95.59	225.55	5,721.14	

净资产增值额较大,主要是由于浙江京东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即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130,053,891.27	89,553,442.75	158,504,999.16	119,832,987.43	21.88	33.8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020,079.70	672,208.09	1,531,300.00	991,939.00	50.12	47.56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31,073,970.97	90,225,650.84	160,036,299.16	120,824,926.43	22.10	33.91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

待估宗地分别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舜江路以东、嵊山路以南、滨江路以西,人民东路C-1号桥、经济开发区秦望路及城东新区二号路口,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京东方。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性质	面积(m2)	帐面值(元)	评估结果(元)	增值率%
	老厂区					
1	绍市国用(2004)字第1-1481号	工业出让	5,165.20	2,519,430.65	2,598,100.00	3.12
2	绍市国用(2004)字第1-1483号	工业出让	10,419.80	1,464,421.45	5,262,000.00	259.32
3	绍市国用(2004)字第1-1482号	工业出让	2,937.90		1,474,800.00	
4	绍市国用(2004)字第1-5642号	工业出让	12,646.50	3,844,394.04	6,399,100.00	66.45
5	绍市国用(2004)字第1-5641号	工业出让	4,218.00	417,830.18	2,134,300.00	410.81
	新厂区					
6	绍市国用(2007)第17822号	工业出让	75,108.40	5,813,852.81	26,212,800.00	350.87
	合计		110,495.80		44,081,100.00	

2、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对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经专项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98.74万元,评估价值为1,998.74万元,无增减值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998.7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98.74万元,无增减值额。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998.74	1,998.74	-	-
2	非流动资产				
3	资产总计	1,998.74	1,998.74	-	-
4	流动负债				
5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合计	-	-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98.74	1,998.74	-	-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237号)

2、《绍兴晟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被吸收合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1)第281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1-058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65,01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93,500,000股的69.53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518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3%;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提案:

1、关于泰州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2、关于为泰州科冕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3、关于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4、关于为昆山科冕向中信银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5、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6、关于为穆棱科冕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2,58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7、关于穆棱科冕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8、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9、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庄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65,015,15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5%。

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1年9月1日在公司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详见2011年8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8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姜伟《持有124,0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73%》提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申请,提议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的经营范围为: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糖果制品(糖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9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扩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其资金缺口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

现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拟修改后公司章程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照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胶囊剂、糖浆剂、软胶囊剂、颗粒剂、丸剂、散剂、喷雾剂、照膏剂、酊剂、滴丸剂、原料药(岩白菜素)大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糖)、颗粒剂、口服液、酒剂)、糖果制品(糖果)。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8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8月31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3-3415126

传　　真:085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61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

1、对以下项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同意、反对、弃权),三者选其一用"√"表示,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2、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扩建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其资金缺口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1-027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博实橡胶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稀土顺丁橡胶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实施年产5万吨稀土顺丁橡胶项目。有关详情参阅2010年12月30日《证券时报》、巨潮咨询网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5万吨稀土顺丁橡胶项目的公告》。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为:淄博齐翔博实橡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142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齐翔博实橡胶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3320104001747,截至2011年8月21日,专户余额为143562478.68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淄博齐翔博实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石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于2011年8月22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稀土顺丁橡胶项目"募集资金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宏毅、滕建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次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拟设立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并购买配套生产经营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完善产品结构、加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为主体竞价购买生产经营用地,拟购地块位于安徽省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块编号为阜开工[2011]-05。该项议案已在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设置方案

(一)名称

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注册地址

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四)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轴研科技独资。

二、设立目的及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为适应市场需求、加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在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公司,作为生产经营P5级精密机床轴承(我公司目前主要生产P4级以上精密机床轴承)、低噪音轴承、汽车轴承的基地,此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发挥集聚优势,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开拓市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在进行充分市场调研后做出的战略决策,但仍难免出现一定的风险。例如,在未产生效益前,该项目将会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三、拟购买土地情况

1、拟购土地位置: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阳大道北侧、裕兴路南侧、南屏路东侧;

2、占地面积为:206,667.56㎡(合310亩);

3、容积率不小于1.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4、土地取得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所需购地款资金来源为注册资金3,000万元,不足部分以银行贷款解决;

5、竞购此块土地应支付竞买保证金1,967万元人民币;

6、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7、竞拍起始价为4,917万元人民币,拟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竞拍。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发出通知,2011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并购买土地的议案》

公司拟在安徽省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以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为主体以不超过5000万元竞购生产经营用地约310亩。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设立阜阳轴研轴承有限公司并购买配套生产经营用地的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1-03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22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70,77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

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保荐代表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税昊峰先生、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张鑫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四。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7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公司对"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和"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惠州成农年产23万吨猪饲料项目"和"金新农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7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公司2011年度向五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币伍亿伍仟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同意授权董事长陈俊海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具体情况详见2011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776,500股,占出席会